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 卫生
劳动保护卷 6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 卫生 劳动保护卷 6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
6/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39-3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医药卫生管理-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③劳
动保护-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17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frac{3}{4}$ 字数 952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三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75.00 元

网址 [www. bzcb. com](http://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 琳
杨泽世	陈 九	陈 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 莉
殷明汉	黄 夏	崔凤喜	崔 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 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 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 莹 段 炼 张 宁 段 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丽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焱 张 颖 殷 爽 曹锐金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 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 艳 张玉荣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及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及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又增收了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国家标准。本卷共 6 个分册。其中,医药标准收录在第 1 分册,卫生标准收录在第 2、3、4 分册,劳动保护标准收录在第 5、6 分册。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年 7 月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分类代号 C)第 4 册,共收入 25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C60	GB 3230—1997	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	1
C60	GB 3231—1996	职业性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7
C60	GB 3232—1982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1
C60	GB 3233—1982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
C60	GB 3234—1982	工业性氟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
C60	GB 4865—1985	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7
C60	GB 4866—1996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
C60	GB 4867—1996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1
C60	GB 4868—1996	职业性铍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5
C60	GB 4869—1985	职业性局部振动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0
C60	GB 5906—1997	尘肺的 X 线诊断	56
C60	GB 7794—1987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5
C60	GB 7795—1987	职业性急性电光性眼炎(紫外线角膜结膜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72
C60	GB 7796—1987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76
C60	GB 7797—1987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79
C60	GB 7798—1987	职业性铬鼻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82
C60	GB 7799—1987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84
C60	GB 7800—1987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89
C60	GB 7801—1987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93
C60	GB 7802—1987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97
C60	GB 7803—1987	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99
C60	GB 7804—1987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	111
C60	GB 7805—1987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16
C60	GB 7806—1987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18
C60	GB 7807—1987	职业性光敏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23
C60	GB 7808—1987	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27
C60	GB 8280—2000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29
C60	GB 8281—2000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38
C60	GB 8282—2000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2
C60	GB 8283—1987	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7
C60	GB 8284—1987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9
C60	GB 8781—1988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2
C60	GB 8782—1988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0
C60	GB 8783—1988	尘肺病理诊断标准	167
C60	GB 8784—1988	职业性急性三烷基锡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4
C60	GB 8785—1988	职业性溶剂汽油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9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C60	GB 8786—1988	职业性急性性羰基镍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82
C60	GB 8787—1988	职业性急性性光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85
C60	GB 8788—1988	职业性急性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三硝基甲苯除外)中毒诊断标准及 处理原则	188
C60	GB 8789—1988	职业性急性性硫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93
C60	GB 8790—1988	职业性氯丁二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96
C60	GB 8791—1988	职业性急性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99
C60	GB 8792—1988	职业性急性性五氯酚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02
C60	GB 11502—1989	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07
C60	GB 11503—1989	职业性急性性四乙基铅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2
C60	GB 11504—1989	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5
C60	GB 11505—1989	职业性急性性三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27
C60	GB 11506—1989	职业性急性性1,2-二氯乙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0
C60	GB 11507—1989	职业性急性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3
C60	GB 11508—1989	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6
C60	GB 11509—1989	职业性急性性四氯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9
C60	GB 11510—1989	职业性急性性拟除虫菊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42
C60	GB 11511—1989	职业性急性性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45
C60	GB 11512—1989	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48
C60	GB 11513—1989	职业性急性性杀虫脒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1
C60	GB 11514—1989	职业性急性性钒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4
C60	GB 11515—1989	金属烟热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7
C60	GB 16152—1996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9
C60	GB 16370—1996	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65
C60	GB 16371—1996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68
C60	GB 16372—1996	职业性急性氨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74
C60	GB 16373—1996	职业性急性甲醇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78
C60	GB 16374—1996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81
C60	GB 16375—1996	职业性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85
C60	GB 16376—1996	棉尘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89
C60	GB 16377—1996	职业性哮喘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96
C60	GB 16378—1996	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04
C60	GB 16379—1996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07
C60	GB 16380—1996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1
C60	GB 16381—1996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5
C60	GB 16382—1996	职业性皮肤溃疡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9
C60	GB 16384—1996	职业性急性钡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31
C60	GB 16385—1996	职业性急性铊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34
C60	GB 16386—1996	放射性肿瘤判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38
C60	GB 16387—1996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标准	353
C60	GB 16388—1996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58
C60	GB 16389—1996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1
C60	GB 16390—1996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4
C60	GB 16391—1996	放射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9

C60	GB 16392—1996	放烧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73
C60	GB 16852.1—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1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 诊断总则	378
C60	GB 16852.2—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2部分: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 物中毒的诊断规则	384
C60	GB 16852.6—2000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6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 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	390
C60	GB 17056—1997	职业性急性一甲胺中毒的诊断	397
C60	GB 17057—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9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 脏病的诊断	401
C60	GB 17058—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10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 血液系统疾病的诊断	407
C60	GB 17059—1997	职业性磷中毒的诊断	413
C60	GB 17149.1—1997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则	419
C60	GB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25
C60	GB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33
C60	GB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36
C60	GB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39
C60	GB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42
C60	GB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46
C60	GB 18196—2000	过量受照人员的医学检查规范	449
C61	GB 6989—1986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53
C61	GB 16003—1995	大骨节病诊断标准	465
C61	GB 16004—1995	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诊断及分度标准	472
C61	GB 16395—1996	大骨节病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	475
C61	GB 16396—1996	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	477
C61	GB 16397—1996	大骨节病防制效果判定	479
C61	GB 16398—1996	儿童少年甲状腺容积的正常值	481
C61	GB 17017—1997	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控制标准	484
C61	GB 17018—1997	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划分标准	489
C61	GB 17019—1997	克山病基本控制标准	491
C61	GB 17020—1997	克山病病区划定和类型划分	494
C61	GB 17021—1997	克山病诊断标准	497
C61	GB 17022—1997	盐碘现场半定量检测包质量评定标准	507
C63	GB 3156—1995	OCu 宫内节育器	511
C63	GB 7544.1—1999	橡胶避孕套 第1部分:技术要求	516
C63	GB 11234—1995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524
C63	GB 11235—1997	VCu 宫内节育器	529
C63	GB 11236—1995	TCu 宫内节育器	537

前 言

在职业活动中接触苯的蒸气可以发生急性和慢性苯中毒。为保护接触者身体健康,有效地防治苯中毒,曾发布了 GB 3230—82《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本标准是其修订版本。

根据临床工作经验,本修订版本在以下主要技术原则有重大变动:

- 1 急性苯中毒改分轻、重两级,并增加实验室检查指标作参考,以指导临床急救工作;
- 2 根据原标准执行 15 年的实践经验及实用性原则,删去慢性轻度苯中毒第二段所有 a,b,c 三小节;
- 3 慢性重度苯中毒中增列全血细胞减少症类型;
- 4 慢性重度苯中毒中增列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类型;
- 5 扩大观察对象范围;
- 6 规定诊断命名及书写格式;
- 7 增列复查对象及内容;
- 8 增列慢性苯中毒的随访时间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医科大学华山医院、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上海市中心血站、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职业病防治所等七个单位组成苯中毒诊断标准修订协作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30—1997

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

代替 GB 3230—82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benzene poisoning

职业性急性苯中毒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短期内吸入大剂量苯蒸气所引起的以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为主要表现的全身性疾病;职业性慢性苯中毒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较长时期接触苯蒸气引起的以造血系统损害为主要表现的全身性疾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标准、诊断书写格式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苯引起的中毒。接触含苯的工业用甲苯、二甲苯等化学物所引起的苯中毒可采用本标准。在非职业活动中接触苯所引起的苯中毒的诊断,也可使用本标准。

2 诊断原则

急性苯中毒的诊断是根据短期内吸入大量高浓度苯蒸气,临床表现有意识障碍,并排除其他疾病引起的大脑神经功能改变,方可诊断急性苯中毒;又按意识障碍程度,分为轻度和重度二级。

慢性苯中毒的诊断是根据较长时期密切接触苯的职业史,临床表现主要有造血抑制,亦可有增生异常,参考作业环境调查及现场空气中苯浓度测定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血象改变,方可诊断为慢性苯中毒;慢性苯中毒又按血细胞受累及的系列和程度,以及有无恶变分为轻、中、重三级。

3 诊断及分级

3.1 急性苯中毒

3.1.1 急性轻度中毒

短期内吸入高浓度苯蒸气后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样状态,可伴有粘膜刺激症状。呼气苯、血苯、尿酚测定值增高可作为苯接触指标。

3.1.2 急性重度中毒

吸入高浓度苯蒸气后出现烦躁不安、意识模糊、昏迷、抽搐、血压下降,甚至呼吸和循环衰竭。呼气苯、血苯、尿酚测定值增高,可作为苯接触指标。

3.2 慢性中毒

3.2.1 观察对象

苯作业人员的血液检验发现有以下改变之一种,在3个月内每1~2周复查一次仍无好转,且不能找到其他原因者,可列为观察对象。

a) 白细胞计数波动于 $4 \sim 4.5 \times 10^9/L$ ($4000 \sim 4500/mm^3$);

b) 血小板计数波动于 $60 \sim 80 \times 10^9/L$ ($6 \sim 8$ 万/ mm^3);

c) 红细胞计数男性低于 $4 \times 10^{12}/L$ (400 万/ mm^3),女性低于 $3.5 \times 10^{12}/L$ (350 万/ mm^3);血红蛋白定量男性低于 $120 g/L$ ($12 g/dL$),女性低于 $110 g/L$ ($11 g/dL$);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06-16 批准

1998-01-01 实施

d) 周围血细胞计数增高、出现幼稚或形态不正常的血细胞。

3.2.2 慢性轻度中毒

在3个月内每1~2周复查一次,如白细胞计数持续或基本低于 $4 \times 10^9/L$ (4 000/mm³)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2 \times 10^9/L$ (2 000/mm³)。常有头晕、头痛、乏力、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症状。

3.2.3 慢性中度中毒

多有慢性轻度中毒症状,并有易感染和(或)出血倾向。符合下列之一者:

a) 白细胞计数低于 $4 \times 10^9/L$ (4 000/mm³)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2 \times 10^9/L$ (2 000/mm³),伴血小板计数低于 $60 \times 10^9/L$ (6 万/mm³);

b) 白细胞计数低于 $3 \times 10^9/L$ (3 000/mm³)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1.5 \times 10^9/L$ (1 500/mm³)。

3.2.4 慢性重度中毒

出现下列之一者:

a) 全血细胞减少症;

b) 再生障碍性贫血;

c)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d) 白血病。

4 治疗原则

4.1 急性中毒

应迅速将中毒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脱去被苯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清洗被污染的皮肤,注意保暖。急性期应卧床休息。急救原则与内科相同,可用葡萄糖醛酸,忌用肾上腺素。

4.2 慢性中毒

无特效解毒药,治疗根据造血系统受损害所致血液疾病对症处理。

5 劳动能力鉴定

5.1 急性中毒

病情恢复后,轻度中毒一般休息3~7天即可工作。重度中毒的休息时间,应按病情恢复程度而定。

5.2 慢性中毒

一经确定诊断,即应调离接触苯及其他有毒物质的工作。在患病期间应按病情分别安排工作或休息。

5.2.1 轻度中毒

一般可从事轻工作,或半日工作。

5.2.2 中度中毒

根据病情,适当安排休息。

5.2.3 重度中毒

全休。

5.3 观察对象

根据职业禁忌证,应调离苯作业岗位。

6 健康检查要求

6.1 健康检查

6.1.1 苯作业人员应进行就业体检,工作后每年定期体检一次。

6.1.2 体检项目包括内科检查,并作血液白细胞计数(有条件者作细胞分类)、红细胞计数和(或)血红蛋白定量、血小板计数。

6.2 观察对象复查

6.2.1 观察对象一般每1~3月复查一次,并参加下一年定期体检。

6.2.2 实验室复查项目

- a) 血液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定量、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血小板计数并记录异常血细胞;
- b) 根据需要作骨髓涂片等有关的血液实验室检查。

6.3 慢性中毒随访

6.3.1 一般每1~3月随访一次,血液检查项目包括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定量、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血小板计数,并记录异常血细胞。

6.3.2 血细胞计数持续不正常或形态出现异常时,应作骨髓涂片等有关血液实验室检查。

6.3.3 随访期限:即使血象恢复,一般不短于10年。

7 职业禁忌证

- a) 就业前体检时,血象检查结果低于正常参考值;
- b) 各种血液病;
- c) 严重的全身性皮肤病;
- d) 月经过多或功能性子宫出血。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A1 关于血常规检验方法

各医疗单位血常规检验方法不相同,有的用目测方法,有的用自动血细胞计数仪,后者厂牌与型号也不相同。本标准对检验方法不作统一规定,所得结果均为有效。但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其结果均有一定误差范围,因此作诊断时,不要根据一次结果或简单复查结果就下结论。要根据多次复查结果、充分考虑误差因素后取稳定值并结合整体资料综合分析,再下结论。必要时应作一个时期密切观察后再作诊断。

A2 关于骨髓象检查

骨髓象检查有利于了解造血损害的情况。在慢性中毒患者,对某系血细胞异常、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白血病的及时诊断与鉴别诊断均有很大帮助。

A3 关于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活性和中性粒细胞毒性颗粒测定

本标准根据实用性原则及该项检查稳定性差的特点,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原标准中此项规定的实际应用已名存实亡,故从诊断指标中删去。今后不用此指标诊断新的病例,也不用它排除诊断。但不排除有的单位在临床工作中继续探索和积累经验。

A4 关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目前对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研究与认识有许多进展。从临床观察中警惕苯中毒引起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将血液学领域中研究成果应用到职业病临床中来,不仅有利于重度苯中毒的诊断及处理,而且对苯中毒的研究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

A5 关于苯所致白血病

苯所致白血病已列入国家职业病名单。由于临床经验不够丰富、发病有较长潜隐间期,诊断较为困难。有关单位正在研究专门的诊断标准。临床单位在考虑慢性重度苯中毒的白血病类型时要作充分研究、深入分析,谨慎从事。

A6 关于短期苯接触引起的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临床工作中发现,在相对较短时期内接触较高浓度苯以后,即可出现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病情进展快,但经积极治疗后,大部分患者可逐步恢复,有别于慢性重度苯中毒中常见的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发病过程。由于目前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尚不多,认识尚不统一,因此在本诊断标准中仍将此类患者列入慢性重度苯中毒,有待今后积累更多经验,提出确切的分型。

A7 关于慢性苯中毒诊断的命名及其书写格式

规范诊断命名格式,有利于积累临床资料、指导治疗,有利于及时处理和以后研究。命名的规范原则是在诊断分级之后,注明血液疾病的名称。其表述方式如下:

a) 慢性轻度苯中毒:

1) 慢性轻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

2) 慢性轻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b) 慢性中度苯中毒:

1) 慢性中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伴血小板减少症);

2) 慢性中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伴血小板减少症)。

c) 慢性重度苯中毒:

1) 慢性重度苯中毒(全血细胞减少症);

2) 慢性重度苯中毒(再生障碍性贫血);

3) 慢性重度苯中毒(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4) 慢性重度苯中毒(白血病)。

A8 关于含苯化学品引起苯中毒的诊断

工业甲苯及二甲苯等化学物中含有一定数量的苯,可以引起苯中毒,其诊断应为苯中毒而不是甲苯、二甲苯中毒,但在诊断后应加用括号将含苯化学物的名称注明,以区别纯苯引起的苯中毒。
